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912301】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電話：+886-8-7703202 # 6300

網址：<https://www.npust.edu.tw/>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通訊或現場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 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1-8個學年度，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六、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八、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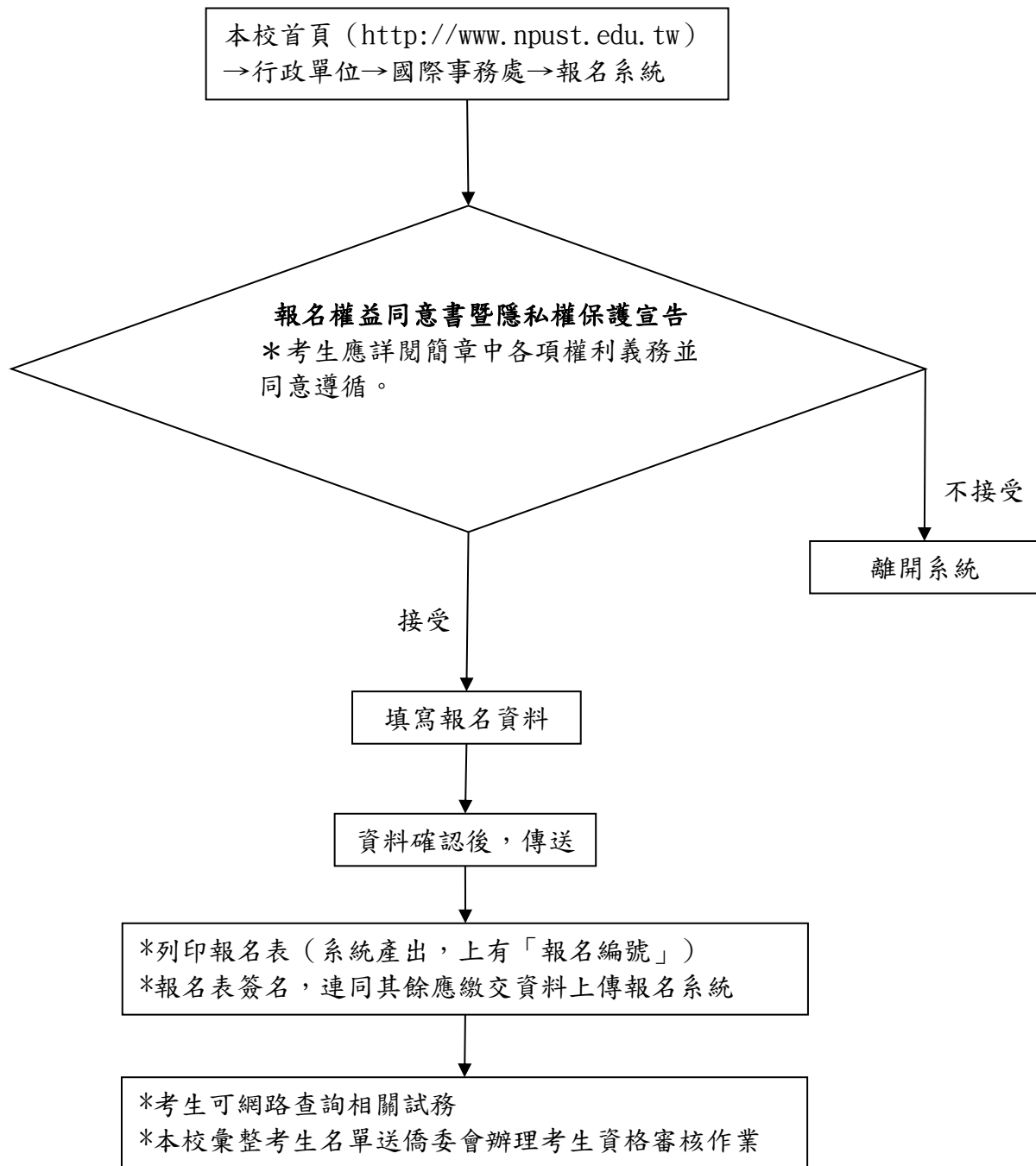
簡章公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09 日 (五)	
重要事項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網路報名時間	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一) 09:00起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 16:30止	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四) 09:00起 至 2023 年 06 月 15 日 (四) 16:30止
考生報名資料 網路上傳日期	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一) 09:00起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 17:30止	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四) 09:00起 至 2023 年 06 月 15 日 (四) 17:30止
考生成績查詢 及複查	自 2023 年 02 月 09 日 (四) 09:00起 至 2023 年 02 月 10 日 (五) 12:00止	自 2023 年 07 月 20 日 (四) 09:00起 至 2023 年 07 月 21 日 (五) 12:00止
公告錄取名單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四) 14:00	2023 年 08 月 01 日 (二) 14:00
公告錄取通知	2023 年 02 月 17 日 (五) 14:00	2023 年 08 月 02 日 (三) 14:00
正取生報到	自 2023 年 02 月 20 日 (一) 09:00起 至 2023 年 02 月 23 日 (四) 12:00止	自 2023 年 08 月 03 日 (四) 09:00起 至 2023 年 08 月 09 日 (三) 12:00止
備取生報到	自 2023 年 02 月 23 日 (四) 12:00起 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 (二) 17:00止	自 2023 年 08 月 09 日 (三) 12:00起 至 2023 年 08 月 14 日 (一) 17:00止
公告入學通知	2023 年 08 月 15 日 (二)	

以上日期均為預估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略為調整。

重要注意事項說明

- 一、報名前，請先詳閱簡章各項規定，並應備齊相關資格文件，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予本次入學相關試務者，概由考生本人自負責任。
- 二、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均依「本校112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公布之時程進行，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三、如第一梯次考生報到人數已達招生名額，第二梯次不予招生。
- 四、兩梯次合計註冊人數達20人以上(含)方予開班並得予補助。
- 五、本簡章未訂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 六、本簡章所訂日期及時間均以台灣為基準。
- 七、僑務委員會於本簡章一律簡稱「僑委會」。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目 錄

壹、招生科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1
貳、報考資格.....	3
參、修業年限.....	5
肆、報名日期、方式、費用、繳件說明.....	5
伍、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6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6
柒、錄取.....	7
捌、放榜及公告錄取通知.....	7
玖、報到及注意事項.....	7
拾、考生申訴處理程序.....	7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8
附件1、切結書.....	10
附件2、僑生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表.....	11
附件3、僑生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作業說明.....	13
附件4、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件5、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	16
附件6、報到意願書.....	1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科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科系	農園生產系		
專班名稱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專班簡稱	農園科「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招生名額	50名		
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		
考試科目&成績採計	書面資料審查占比100%		
應繳交資料&方式	詳參本簡章 肆、報名日期、方式、費用、繳件說明		
開班原則	兩梯次合計註冊人數達20人以上(含)方予開班並得予補助。		
課程說明	本班設立之目的為協助華裔青年返臺接受熱帶精緻農業生產之各項農業生產技術、品質管理與研發等技術並培養相關人才，學成後回至僑居地能學以致用發揮所長，促進當地經濟發展，開拓兩地農業發展橋樑並與世界接軌。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1.僑委會透過遠距數位教學，提供免費華語文學習課程。 2.校內語言中心提供華語收費課程，課程安排於平日夜間或寒暑假。		
專業技術訓練課程 (含實習科目)	一、一般科目 1. 應用中文 2. 英文 3. 通識課程 4. 體育 二、專業科目 1. 專題實務 2. 植物生理概論 3. 農藝學 4. 園藝學 5. 農業氣象學 6. 環境生態 7. 有機農業概論 8. 作物栽培原理 9. 行銷學實務 10. 農業機械 11. 植物學概論 12. 植物繁殖技術 13. 植物保護 14. 特用作物學	15. 造園學 16. 土壤與肥料管理 17. 食用作物學 18. 農園產業探索與觀摩 19. 農業經營實務 20. 設施園藝 21. 食藥用菌菇栽培 22. 蔬菜學 23. 作物營養管理與診斷技術 24. 果樹學 25. 草坪利用 26. 作物改良 27. 花卉學 28. 智慧農業概論 29. 農園產品處理學 30. 農產品加工學 31. 園藝作物產期調節 三、實習科目 1. 專題實務	2. 作物栽培原理實習 3. 農業機械實習 4. 植物繁殖技術實習 5. 植物保護實習特用作物學實習 6. 造園學實習 7. 土壤與肥料管理實習 8. 食用作物學實習 9. 農園產業探索與觀摩 10. 設施園藝實習 11. 食藥用菌菇栽培實習 12. 蔬菜學實習 13. 作物營養管理與診斷技術實習 14. 果樹學實習 15. 草坪利用實習 16. 作物改良實習 17. 花卉學實習 18. 農園產品處理學實習 19. 農產品加工學
	※畢業於中五學制高中之畢業生，入學期間須多修13學分※		

<p>在學工讀</p>	<p>1.上課期間，校內外可每週20小時工讀。</p> <p>2.寒暑假期間可媒合實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竹湖山居自然生態休閒農場、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 稼穡種子有限公司·美麗的有機生態農場·銘泉生態休閒農場 · 卉豐園藝有限公司·景祥花樹開發有限公司等
<p>就業輔導</p>	<p>輔導就業與創業：</p> <p>1.馬來西亞屏科大校友會就業媒合。</p> <p>2.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協助媒合就業。</p> <p>3.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p> <p>4.媒合國內外之工作機會。</p>
<p>在臺升讀 (學分抵免)</p>	<p>1.學分抵免說明：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p> <p>2.本專班學生畢業三年以上，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招生考試。</p> <p>3.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本校大學部轉學考，就讀農園生產系三年級。</p> <p>4.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報考本校其他系大學部（可依相關辦法抵免學分），或就讀海外姊妹校大學。</p>
<p>獎學金與學習輔助</p>	<p>1.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費：每人每學期2萬元。 (2) 學行優良獎學金：學行優良者中，考取證照及競賽得獎者優予核頒，每人每學年6,000元。 (3) 新生接機作業補助。 (4) 僑保（6個月）：共補助56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5)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的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6) 春節加菜金：每人每年400元（撥款給學校辦理）。 (7)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2,500元。 (8)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p>2.校內：</p> <p>國內企業實習合作提供獎學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竹湖山居自然生態休閒農場·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 稼穡種子有限公司·美麗的有機生態農場·銘泉生態休閒農場 · 卉豐園藝有限公司·景祥花樹開發有限公司等 <p>※學生表現優良時，得酌予提供獎助學金或相關助學金，延畢生不適用。</p>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項目	本班學生實際收費費用
	學雜費	7,340 元 (已扣除僑委會 2 萬元補助)
	實習材料費	2,500
	住宿費	7,129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00
1. 學雜費：由僑委會補助每人每學期2萬元學費，學生須自付部分學雜費每學期7,340元，4學期共計29,360元。 2. 實習材料費：每學期2,500元，4學期共計10,000元。 3. 住宿費：每學期7,129元，4學期共計28,516元。(冷氣費依實際使用計價收費，寒暑假住宿費另計) 4.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300元，4學期共計1,200元。 5. 學生團體保險費：每學期依當學期之收費規定收取。 6. 其它：班際活動及企業參訪等活動若產生費用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		

貳、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報名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報名，惟需簽具切結書，經僑委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一)第一階段單招：西元2022年12月31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西元2017年1月1日至西元2022年12月31日)。

(二)第二階段單招：西元2023年6月15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西元2017年6月16日至西元2023年6月15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6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惟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三：考生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委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註：「非學位班」：第41期以前所開設班別)。
2. 就讀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3. 參加僑委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6.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7.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8.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五：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免予計算返臺僑生在臺居留期間自西元2020年3月11日至西元2022年8月31日止。本項規定將依疫情現況滾動調整，並隨時公布於僑務委員會官網。

(二) 具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1以上標準，或華語文學習時數達240小時 (詳僑委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如報名本專班時，尚未符合以上規定，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前，透過以下華語文學習管道，加強華語文能力，並補足學習時數240小時。

1. 相關華語文學習管道：

- (1) 海外僑華校。
- (2) 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僑委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 (3) 僑委會認可之國內承辦產攜專班及本專班學校 (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4) 僑委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 (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5) 經僑委會認可之國內教育單位 (如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2.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之僑生，具保薦單位認證具華語程度者，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聽力及閱讀測驗A1等級以上證書及成績單，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

- (1) 華文獨立中學畢業：須附上統一考試成績單。
- (2)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 (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 (STPM)」考試，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三)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四) 考生均需在臺覓得監護人 (具親屬關係者優先，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者)。

(五) 在臺原有戶籍，所持中華民國護照未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

(六) 泰國地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須具有泰國國籍。

(七) 考生須持有效護照，無護照或持旅行證者，不得申請；持有汶萊地區效期3年以上旅行證者不在此限，請各保薦單位 (學校) 確實審核。

(八)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九) 持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得申請。

(十) 取得通過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緬甸國際學校高中畢業證書，並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僑生，亦得比照本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學。

(十一)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

操性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二、入學資格：

符合「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在當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年齡以26歲以下者為優先。

註一：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註二：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者，其取得前開學歷之就學期間，不視為在海外居留。

註三：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提出申請：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四：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提出申請；惟經錄取分發者，各技專校院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參、修業年限

副學士班：2年；得延長2年。

肆、報名日期、方式、費用、繳件說明

一、報名日期（以臺灣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梯次：2022年12月19日（一）09:00起至2022年12月31日（六）16:30止。

第二梯次：2023年06月01日（四）09:00起至2023年06月15日（四）16:30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國際事務處。

三、報名費用：免費。

四、需繳交之資料

（一）報名表（報名完成後由系統產出）

（二）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

（三）學歷證件：

1.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入學時須繳交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如無法繳交時，即取消其入學資

格並自費返回僑居地。柬埔寨地區申請人可繳交經胡志明市辦事處驗證之臨時畢業證書，俟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後補繳。

2.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3學年成績證明（相當於國內高一至高三程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3. 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畢業證書者，得繳交相當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結）業程度之證明。

(四) 切結書（如本簡章附件1）。

(五) 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表（如本簡章附件2）：可參考本簡章附件3登錄作業說明。

(六) 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1. 最近3學年之成績單。
2. 自傳（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1500字以內。
3. 讀書計畫（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1500字以內。
4. 選繳：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如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證照、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得獎記錄...等）。

※以上（三）、（四）各項證件，外文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保薦單位核驗；正式證件須於抵臺入學時檢呈本校審查。

※凡逾期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含經通知未於限期補正者)一律不予受理；另，本校將於報名時間截止後彙整報考考生名單送僑委會，如經其確認不符合僑生身分，亦視為報考資格不符。

※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五、資料繳交方式：網路上傳（依報名系統所列之連結進行上傳）。

※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名及上傳資料者，本校不予受理，請考生注意。

伍、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項目	占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查詢時間：

第一梯次自2023年02月09日（四）09:00起至2023年02月10日（五）12:00止；

第二梯次自2023年07月20日（四）09:00起至2023年07月21日（五）12:00止。

二、查詢路徑：依報名系統所列之連結

三、成績複查方式：開放系統供考生查詢成績時，亦同時開始受理成績複查作業，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本簡章附件4），於複查時間截止前電郵至gaad@mail.npust.edu.tw。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

提出資料重審。

五、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錄取

- 一、本招生最低錄取標準及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若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得不足額錄取。
- 二、本招生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得於本簡章規定之備取生報到期限截止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捌、放榜及公告錄取通知

- 一、公告錄取名單：
第一梯次2023年02月16日（四）14:00、第二梯次2023年08月01日14:00公告於本校網頁（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國際事務處）。
- 二、公告錄取通知：
第一梯次2023年02月17日（五）14:00、第二梯次2023年08月02日14:00公告於本校網頁（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國際事務處）。

玖、報到及注意事項

- 一、報到日期及時間（以台灣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梯次：
正取生自2023年02月20日（一）09:00起至2023年02月23日（四）12:00止，
備取生自2023年02月23日（四）12:00起至2023年02月28日（二）17:00止。
第二梯次：
正取生自2023年08月03日（四）09:00起至2023年08月09日（三）12:00止，
備取生自2023年08月09日（三）12:00起至2023年08月14日（一）17:00止。
 - 二、為便利考生，報到作業採先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方式，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 三、錄取生請於規定時間內按報到意願書（如本簡章附件6）規定程序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四、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 五、錄取生如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各系、所、學程、班如有其他報到規定及註冊入學如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完成報到程序之錄取生，本校將函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取消前開錄取生報考當學年度「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等入學管道之資格。
- ※如第一梯次考生報到人數已達招生名額，第二梯次不予招生。

拾、考生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需於事件發生日起7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

填妥「考生申訴書」（如本簡章附件5）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悉依簡章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並以電郵或公文回覆考生。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有疑義者，由本校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作成決議。

三、申訴次數同1案件以1次為限。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來臺應按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1)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2)護照（有效期須6個月以上）；(3)6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白底照片2張；(4)分發通知書；(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健檢）；(6)未滿20歲者須另檢附經驗證之「父母同意書」及戶籍謄本（須3個月內核發）；(7)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利用移民署『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機構，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照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健檢）；(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經許可者，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3個月，持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原有戶籍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須另辦居留證。

二、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自費返回原僑居地。

三、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設有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入出國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入出國紀錄列計在臺居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國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雙重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理時，應即限制其

- 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四、僑生為在臺灣地區原有或現有戶籍之役男者，在學期間請依規定申辦在學緩徵，以保障就學權益；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具僑民役男身分者，適用歸國僑民役男之兵役相關規定。但僑生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不具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依法辦理徵兵處理。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五、僑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六、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負責照顧。駐外機構與保薦單位務必要求申請表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並請學校於學生註冊入學時查核並聯繫監護人。對填寫資料不實者，學校有權要求限期重行覓定，逾期得撤銷其學籍，並限期自費返回僑居地。
 - 七、為便於學校對學生之照顧及安全之維護，二年制海青班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
 - 八、來臺入學後，有關成績考查、休學、轉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二年制海青班學生得於入學第二學期申請轉科或轉學（不限科別）；惟轉科或轉學僅限於二年制海青班之體系內轉，且受理轉學學校招收名額不得超過原核定該轉班之名額，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經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違反前述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十、僑生畢業、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十一、僑生在學期間、畢業或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休學後，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相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究辦。
 - 十二、招生期間倘經檢舉與仲介牽連屬實，僑委會將停止本校承辦資格。

切結書

申請人_____（姓名）為_____（國名）之僑生報考112學年度（西元2023年）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願意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若報考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二、注意事項：

（一）持居留簽證者，入國後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延期事項。

（二）在臺求學期間願依規定按期繳納費用，並負擔本人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三）來臺及修業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僑居地旅費自備。

（四）絕不毀損公物，否則照價賠償。

（五）在臺求學期間均依規定住宿學校宿舍。

（六）具有華語聽力及會話溝通能力，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能進行聽寫。

（七）因故退學者須於1週內離校，儘速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家長或監護人：

護照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註：申請人若未滿20歲者，家長或監護人需連帶簽章負責，若已滿20歲者則免）



僑務委員會

OCAC, R.O.C. (Taiwan)

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僑生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表

填寫登錄表前，務請先詳閱「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僑生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作業說明」各項說明與規定。					
姓名	中文 Name in Chinese				
	英文 Name in English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居住城市 City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Month Day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國籍 Nationality		住址 Home Address			
聯絡電話 Contact Number			E-mail		
護照 Passport	發照地點 Place of Issue		號碼 Number		
	到期日 Date of Expiry				
選擇就讀專班別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華語文學習 時數認證方式 (2擇1)	華語文能力測驗聽力及閱讀測驗				
	測驗項目	分數	等級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華語文學習管道及時數 (課程開辦機構及學習時數)				
	學習管道	核發證明機構	課程名稱	學習時數	
	1. 海外華(僑)校				
	2. 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本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3.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校					

	4. 本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 (實體班或遠距視訊教學)				
	5. 國內設有華語文中心之大學校院 開設之華語課程				
馬來西亞地區	經本會 認可之 馬來西亞 地區 保薦單 位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 (獨中)畢業	考試項目		考試成績
			統一考試華語文科目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	「馬來西亞教育文憑 (SPM)」考試或「馬來西 亞高等教育文憑(SPTM)」 考試華語文科目		

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僑生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作業說明

一、計畫緣起

為配合落實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人才，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積極辦理海外招生作業，並以擴增3倍生源為目標，鑒於各國華裔青年華語文程度落差大，且近年來臺就學僑生人數日漸增加，本會為提升來臺就學僑生華語文能力，使其融入臺灣就學及就業環境，並瞭解僑生華語文學習歷程，特制定本說明。

二、計畫目標

為提升來臺升學之僑生具備一定程度之華語文能力，自明(112)年起來臺就讀本會專班之僑生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 以上標準，或學習時數超過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建議之240小時。

三、適用對象：明(112)年起來臺升讀本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攜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海青學位班）之僑生。

四、適用標準（詳僑務委員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

(一) 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及閱讀測驗 A1等級以上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至少須達 240小時。

(二) 相關華語文學習管道：

1. 海外華（僑）校。
2. 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本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3. 本會認可之國內承辦產攜專班及海青學位班學校（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4. 本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5. 經本會認可之國內教育單位（例如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三)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獨中）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之僑生，具保薦單位認證具華語程度者，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及閱讀測驗 A1等級以上證書及成績單，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採認方式說明如次：

1. 華文獨立中學（獨中）畢業：須持有統一考試成績單。
2.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PTM）」考試者，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

五、登錄學習時數方式

(一) 採線上登錄方式辦理，報名本會專班之僑生須至本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登錄學習時數並上傳證明文件（如結業證書、成績單影本或由我國駐外館處出具證明之文件）。

(二) 報名本會專班之僑生，倘於報名前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 A1等級以上，並取得成績單或證書，至「僑務活動報名系統」上傳考試成績單或證書，免登錄華語文學習時數。

(三) 若為馬來西亞地區華文獨立中學（獨中）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者，且經保薦單位認證具華語文能力者，分別上傳以下證明文件，則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聽力及

閱讀測驗 A1 等級以上證明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說明如次：

1. 華文獨立中學（獨中）畢業：統一考試成績單。
2.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PTM）」考試，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四) 僑生須於各專班報名期間上傳以上3項所列之證明文件。

(五) 僑生登錄學習時數及上傳證明文件後，需下載登錄完成通知信件或於確定提交資料前，以網頁列印方式列印登錄表格，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六、系統操作方式：

- (一) 僑生須至「僑務活動報名系統」網站進行會員註冊（網址：<https://register.ocac.gov.tw>），填入電子信箱及個人資料，並按下「註冊」按鈕。
- (二) 至個人電子信箱收取「僑委會活動報名信箱」之「會員註冊驗證信」，開啟信件並按下「連結驗證」。
- (三) 驗證成功後，請輸入信箱、密碼及驗證碼後，點選「112 年學度僑生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華語文學習時數認證」。
- (四) 登錄學習時數及上傳證明文件後，系統將自動發送「報名成功通知」之信件，即完成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

七、審查作業：

- (一) 初審作業：僑生完成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後，由各駐外館處或本會僑教中心進行初審作業。
- (二) 複審作業：由本會各專班分發作業委外單位進行複審，並於錄取通知載明是否符合「僑務委員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之標準，若學習時數未達 240 小時者，另敘明應補齊之學習時數。

八、補救措施：

僑生報名產攜專班或海青學位班時，倘所登錄之華語文學習時數未達 240 小時，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前，選擇以下任一補救措施，以加強華語文能力，並依標準表採認之學習管道補足學習時數：

- (一) 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及閱讀測驗，取得 A1 等級以上，於「僑務活動報名系統」上傳華語文能力測驗之成績單或證書。
- (二) 於來臺升學前，參加本會開辦之「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取得結業證書，登錄學習時數並上傳證書影本。
- (三) 參加國內教育機構（各大學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開設之華語文課程，取得結業證明，於本系統登錄學習時數並上傳相關證明。
- (四) 參加學校開設之補救課程，並通過相關測驗，補齊不足之學習時數，於取得學校出具之上課時數證明或成績單，於本系統登錄學習時數並上傳相關證明。

九、本說明經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	姓名		報名編號	
	E-mail			
	聯絡電話		傳真	
申請 複查 項目	項目名稱： 得分： 分	項目名稱： 得分： 分	項目名稱： 得分： 分	項目名稱： 得分： 分
複查 結果 回覆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招生委員會	
注意 事項	1. 申請成績複查時請填妥本表複查考試項目欄，否則不予受理。 2. 於試務重要日程表所訂時間內將本表電郵至 gaad@mail.npust.edu.tw ，逾期概不受理。 3. 請於申請表上載明E-mail，以利回覆複查結果。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單獨招生報到意願書

錄取生就讀意願聲明：

本人參加貴校112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招生，經錄取為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 **正取生** (名次)。本人經慎重考慮結果，願意就讀貴校，並同意依照學校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此 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申請生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報名 編號		錄取生 聯絡電話	通訊處電話 ()	
			手機	方便連絡時間 (: ~ :)
家長 監護人		聯絡電話	手機 (父)	
			手機 (母)	
通訊 地址				
就讀(畢業)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就讀(畢業) 學校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備註	<p>1. 錄取生請依簡章試務日程表規定時限，填妥報到意願書後電郵至本校國際事務處 (ku0956@mail.npust.edu.tw)，逾期即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p> <p>2. 未盡事宜，悉依「112 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p>3. 本表件資料供本校招生相關之試務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本校學籍資料使用。</p>			